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Chu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中所載列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將合共482,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所獲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9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0.174港元。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未來履行償款責任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述於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26,857,863	6.21	26,857,863	2.94
謝湘蓉女士(附註2)	60,000	0.01	6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405,489,101	93.78	405,489,101	44.33
承配人	—	—	482,220,000	52.72
總計	<u>432,406,964</u>	<u>100.00</u>	<u>914,626,964</u>	<u>100.00</u>

附註：

1. 此指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所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由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3. 計算百分比時進行四捨五入(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